

附件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保凭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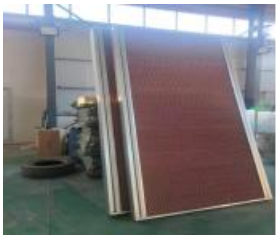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100%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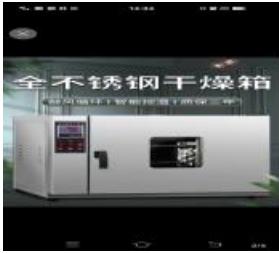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黑水镇大山村改建自动化现代化种兔培育繁育场设备采购清单

单位：元、组、台、个、斤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设备参考图片	备注
1	自动化欧式兔笼	规格 2.4m×2m×24 位；钢制支架镀锌防腐处理； 笼网采用热镀锌笼网丝焊接（底网 Φ 2.8mm，侧网 Φ 2.8mm）； 12 繁殖母兔位 12 育成仔兔位	170		
2	水淋	规格 1.5m×3m；合金外框 牛皮纸湿帘	36		
3	粪便传送带	宽 2 米， 长 44 米 ，厚 3.2mm 热镀锌板整板切割；输送带采用 PVC 材质，耐磨防水防腐，承重力强，全程矫正不跑偏	14		
4	换气扇	1380*1380*450mm 推拉式合金外壳， 不锈钢扇叶；通风换气使用，改善室内温度	8		

5	恒温设备(空气能冷暖主机)	20匹型号: KLR200-G 制热量: 89.9KW, 额定功率21.8KW, 额定电流 50A 额定出水温度 55℃, 防水等级 IPX4, 净重, 755Kg,	3		
6	冷藏保鲜柜	SLB-980C2D2; 容量 980L, 210 不锈钢材质, 规格 1200mm×1960mm×760mm, 防凝露设计, 温度范围冷藏-1-10, 冷冻小于等于-18 度, 冷冻方式: 风循环, 温控方式: 电子控温,	1		
7	药品展示柜	三门药品柜; 型号三门药品柜, 温度阴凉 8-20℃、冷藏 2-8℃, 电压 220V, 制冷风冷, 容积 1200L 一机两用双模式	1		
8	输精枪	进口兔用	1		
9	显微镜	镜身: 金属材质; 调焦方式: 中央调焦; 结构: 三目; 镜片材质: DE 镜片; 用途自然观察, 测距	1		

10	干燥箱	功率 4/220, 容积 225L, 温控+10-300℃, 内胆材质内外全不锈钢, 带鼓风, 内部尺寸 60*50*75CM, 外部尺寸 88*61*92CM	1		
11	冰箱	面板类型: PCM 彩图板; 智能类型: 其他智能; 制冷方式, 风冷; 颜色: 泰坦银; 箱门结构: 对开双门结构; 箱门冷柜机型: 冷藏冷冻冰箱; 制冷控制系统: 电脑温控; 能效等级: 一级; 是否变频: 是; 包装尺寸: 968×750×1875mm; 宽×深(厚)×高: 911×706×1780mm; 冷冻室容积: 213L; 冷藏室容积: 393L; 综合耗电量: 0.95kw. h/24h; 最大容积: 606L;	1		
12	移动传输带	宽 0.6 米、长 8 米可移动传输带	2		
13	预防药品(克霉唑原粉、硫酸庆大霉素粉)		100		
14	中转箱	长 75 厘米宽 55 厘米高 27 厘米	200		
合计					

三、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911800.00元，最高限价：830000.00元
-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所报最低的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20 分）	响应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审，得 0-5 分；无响应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时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审，得 0-15 分；无服务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分）	设备参数	20 分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 20 分，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30 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等，得 0-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0-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0-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